淡江時報 第 535 期

**不做資源回收將受罰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陳錦慧報導】校內資源回收規則已於上週一正式公佈實行，未來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未依回收規定做資源回收，在場人士將可以加以勸阻，而情節嚴重將可報學務處或人事室依校規議處，不過，目前兩單位皆表示仍未訂有明確的罰則。

　學務處生輔組組長曹典雅表示，學生未做資源回收者，目前雖無法可管，但將會列入五月的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，將罰則列入學生獎懲規則中。至於教職員工部分目前亦無法可管，人事室一組組長林永吉表示，老師方面將會提報教評會參考。職員部分，負責職員考評等事務的人事室二組組長劉淑媛表示，職員的罰則較難訂定，未來將視情況再考慮。